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44,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957.04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